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由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發佈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4億美元2015年到期的8.625%優先票據(「票據」)
購回及取消

茲提述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發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發售通函(「通函」)。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容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於近日透過市場收購方式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購入本金值美元80百萬元之若干票據(「購回之票據」)。購回之票據將根據票據之條款註銷。購回之票據註銷後，已發行票據之未贖回本金值為美元380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